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1013795
電子信箱：1421@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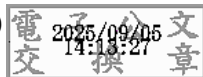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4050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2938A00_ATTCH3.docx)

主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第柒點及第捌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旨揭辦法中，有關簡易分支機構相關規範。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
第柒點及第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柒、證券商設有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者應附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之財務報表，並由總公司統一申報。	柒、證券商設有分支機構者應附分支機構之財務報表，並由總公司統一申報。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明定證券商應由總公司統一申報簡易分支機構之財務報表。
捌、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之檔案格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月計表和收支概況表之檔案格式 (1 至 9 略) 各欄內容說明： (1 及 2 略) 3. 證券商代號：4 位文數字。一般證券商，證券商代號前三碼表示證券商流水號，第四碼表示證券商總公司、分公司及簡易分公司代號；大型證券商，證券商代號前二碼表示證券商流水號，後二碼表示證券商總公司、分公司及簡易分公司代號。 (以下略)	捌、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之檔案格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月計表和收支概況表之檔案格式 (1 至 9 略) 各欄內容說明： (1 及 2 略) 3. 證券商代號：4 位文數字。一般證券商，證券商代號前三碼表示證券商流水號，第四碼表示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大型證券商，證券商代號前二碼表示證券商流水號，後二碼表示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 (以下略)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公司或將一般分公司變更為簡易分公司，爰修正申報檔案格式之證券商代號說明。